

云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材料（十一）

云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云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代表建议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在云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云县人民政府

各位代表：

根据大会安排，现报告云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意见办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县第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交由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办理的代表建议共 110 件。县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交办会议，并印发《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 2022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云县政办发〔2022〕25 号），结合部门职责，将代表建议意见转交 23 个乡（镇）、职能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牵头具体承办。在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下，经政府工作部门和各承办单位共同努力，将办理过程转化为为民办实事、推进工作落实的过程。能够及时解决的抓紧研究予以解决；暂时难以解决的已列入规划逐步解决。交由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办理的 110 件建议中，有重点建议 4 件，目前已经

解决、基本解决或意见已被采纳的 34 件，占总数的 30.90%；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 40 件，占总数的 36.37%，这部分建议综合性较强、办理难度较大，相关承办单位已结合实际列入工作规划；暂时无法办理的建议 36 件，占总数的 32.73%。面商率、办复率及办理结果满意率均达 100%。

二、具体办理情况

（一）重点建议。共有 4 件，已经解决的 1 件，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建议 3 件。茂兰镇施成仙等 12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提高解决农村用电问题工作效率的建议》（第 18 号）。该建议县人民政府交由县供电局牵头办理。县供电局及时与施成仙等 12 名代表面商及办理。办理情况如下：一是做实电网规划和“一县一可研”工作，积极主动向上申请项目资金逐年开展电网建设，2023 年计划投入 170.15 万元，项目涉及新建 3 回 10 千伏联络线路 4.5 公里，新建配电自动化开关 6 台；二是县供电局对茂兰镇驻地增派 10 人开展日常配网运维工作，提高供电可靠性快速响应效率；三是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开展日常线路巡视运维工作，减少线路故障率；四是故障抢修均按照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及相关业务流程组织开展，线路出现故障时，在确保人身安全的前提下，县供电局运维人员 24 小时均组织故障查找、抢修复电工作，用户在用电过程中如有需要可以直接致电网格经理咨询。施成仙等 12 名代表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茶房乡杨天松等 6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提升茶房乡辖区内省道 S329

线、桥栗路、分茶路（茶房段）公路管护的建议》（第 100 号）。该建议县人民政府交由云县公路分局牵头办理。办理情况如下：云县公路分局于 2022 年 6 月 7 日组织人力、机械设备对阻塞的水沟和涵洞进行清理疏通，由于沿线搭接道口不规范，有再次出现淤堵的可能，云县公路分局后续将持续加强排查，及时疏通。杨天松等 6 名代表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幸福镇董大兴等 8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刘家箐水库至幸福镇连通工程项目建设的建议》（第 111 号）。该建议县人民政府交由县水务局牵头办理，办理情况如下：一是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2022 年 9 月 26 日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云县刘家箐水库至幸福镇连通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方案》（云县政办发〔2022〕55 号），明确各部门职责。2022 年 10 月 18 日，组织完成征地拆迁专项验收。2022 年 12 月 6 日，市水务局组织开展了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现场复核工作。2022 年 12 月 7 日，县水务局组织召开了云县刘家箐水库至幸福连通工程竣工验收准备工作推进会议，要求各参建单位高度重视密切配合，按要求组织竣工验收。2022 年 12 月 9 日，项目法人云县刘家箐水库至幸福连通工程建设管理局组织恢复工程项目试通水。2022 年 12 月 10 日，在项目恢复通水过程中，第一标段 K10+770 米处发生漏水，因发生纠纷，试通水工作暂时中断。目前，已督促施工单位尽快对漏水点进行处理，恢复试通水，尽早开展竣工验收；二是加强资金调度，2023 年 1 月 19 日，县财政安排项目资金 200 万元，下一步将尽快统筹安

排援建资金尾款下拨到位；三是加快项目竣工验收各项准备工作，尽快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力争项目早日正常运行发挥效益，为受益区各类用水提供保障。董大兴等 8 名代表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栗树乡罗成伟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栗树乡教师队伍建设的建议》（第 117 号）。该建议县人民政府交由县教育体育局办理，办理情况如下：经县教育体育局多方协调努力，已从外乡（镇）教师中调入栗树乡 3 人，栗树中心校临时招聘 32 人（本科学历 26 人，专科学历 6 人），解决了栗树乡教师严重不足的问题。2023 年，云县计划招聘事业编制教师 54 人、特岗教师 36 人，新入职教师分配时将统筹考虑加大对栗树乡教师补充倾斜力度，保障栗树乡教育教学需要。罗成伟等 11 名代表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二）已经解决、基本解决或意见已被采纳的建议。这类建议有 34 件（含重点建议 1 件）。一是将代表建议成果转化为实施方案、政策文件。如：爱华镇祁学良等 18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重视生态保护和修复的建议》（第 14 号）。该建议由县水务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办理。今年以来，县委、县人民政府进一步落实了河长制，明确了云县河湖管理边界线，依法研究制定了《云县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方案》，审定了包括长坡岭等县域河流的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大力推进“三河六岸”工程，生态环境得到全面改善。接下来，县级各部门将巩固好现有成果，加大巡查力度，有效遏制非法采砂等“四乱”问题反弹，持续推进河湖生

态治理，确保水质生态健康。二是把群众意愿落实为惠民实事。如：漫湾镇李廷花等 12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云县漫湾镇慢光完小宿舍楼和综合楼项目建设的建议》（第 36 号），该建议由县教育局牵头办理。慢光完小宿舍楼、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动工，由于资金原因于 2021 年停工。县教育局经多方努力，积极筹措资金，项目已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复工，目前项目约完成总工程量的 93%，正在有序推进，工程处于扫尾阶段，下步将积极筹措资金，并督促施工方加快建设，计划于 2023 年 4 月底前完工交付使用。三是用代表建议助推工作发展。如：茶房乡杨克富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配设乡镇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执法队的建议》（第 95 号），该建议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办理。针对代表提出的建议，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与县委编委会商，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印发了《中共云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组建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通知》（云县编委发〔2022〕14 号），明确“在乡镇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基础上整合乡镇所属事业单位执法职责，组建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目前，茶房乡已组建综合行政执法队，并挂牌开展工作。下一步，县级各执法部门将加强对各乡（镇）执法工作的指导。

（三）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建议。这类建议有 40 件（含重点建议 3 件）。这部分建议所提问题受客观条件所限，解决起来需要一定的时间，县人民政府将结合全县整体建设

规划，积极向上争取政策，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逐步解决。如：爱华镇李金勇等 8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升级云县停车管理计费系统的建议》（第 11 号），该建议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根据职责分别牵头办理。我县使用人工智能 PDA 收费模式，开展灯杆建设的同时，投入建设高位摄像头全智能化收费系统。截止 2023 年 2 月 8 日，已完成智慧路灯安装 346 盏，完成投资 2300 多万，今年计划完成高位监控探头、智慧城市管理监控摄像头安装 200 个、智慧城市指挥中心建设。下步将督促项目中标公司加快建设升级和完善，为市民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涌宝镇董有翠等 2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增加农村村组垃圾池建设数量的建议》（第 71 号），该建议由县农业农村局（县人居办）牵头，各乡（镇）、县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办理。2022 年，县人民政府组织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并根据工作实际分别将项目资金下达 12 乡（镇），其中：下达涌宝镇项目资金 5 万元，建设垃圾池 8 座。鉴于全县现有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尚未达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要求和无法满足绿美乡村建设需要的实际，下步工作中，云县将组织各职能部门多渠道争取项目资金，因地制宜采取“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就近分类、源头减量”等模式，积极推动全县农村垃圾治理工作，努力提高全县农村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

（四）暂时无法办理的建议。这类建议有 36 件。如：涌宝

镇罗天强等 4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硬化涌宝镇柄柏村龙塘桥至胜利大丫口主要交通道路的建议》（第 63 号）和幸福镇王国锋等 5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云县幸福中心卫生院门诊部搬迁建设的建议》（第 113 号），因县级财力不足，向上争取事权不在县级及条件不成熟，暂时无法办理，均已向代表作出解释说明，并得到代表的理解支持。

三、主要做法和特点

（一）突出责任落实，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在代表建议和意见办理过程中，县人民政府多次听取办理情况汇报，对办理工作中的一些关键环节及时督促指导，坚持把办理代表建议当作“一把手工程”，把建议意见办理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同时，各承办部门严格按照县人民政府的部署，主要领导亲自统筹安排，分管领导具体落实，层层明确了办理责任，落实了承办人员，规定了办理时限，提供了应有的工作条件，保证办理工作顺利进行。

（二）突出沟通协调，不断提升办理质量。对于涉及多个单位办理的建议，确定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后，由主办单位牵头，协办单位做好配合。情况比较复杂的建议意见，由县人民政府领导协调，狠抓落实。同时，各承办单位坚持把沟通协调作为办理工作的必要环节，坚持把沟通协商贯穿办理工作的全过程，切实做好办理前、办理中、办理后的“三沟通”，办理工作质量有了新的提高。

（三）突出重点难点，力求办理工作实效。各承办单位在办

理过程中，变“让我办理”为“主动办理”，变“注重答复”为“强调落实”，力求在解决问题上下功夫，在具体落实上见成效，在“办成率”上有了新的提高。适时开展办理“回头看”，将代表不满意的建议意见作为重点，组织有关部门认真分析原因，进一步研究落实措施，组织好再办理，使建议意见得到优质、高效落实，保证办理质量。

（四）突出督查推进，狠抓办理工作落实。随着代表建议质量的不断提高，有些建议意见办理难度相应增大。有的代表建议内容涉及宏观政策、制度等方面，有的建议意见内容带有前瞻性、边缘性等特点，办理难度较大。在建议意见办理过程中，县人民政府不断创新督促检查方式，采取现场督办、联合督办、跟踪督办等方式对办理工作进行催办，并及时收集汇总工作进展情况。

（五）突出结果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办理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建议办理工作实际，专门下发文件就具体推进办理结果公开工作作出部署，将办理结果公开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建议办理工作目标任务，确保建议办理结果规范有序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回应社会关切。

四、下步工作打算

在今后工作中，我们将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采取更加有效的工作措施，切实改进不足，持之以恒地做好建议办理工作，不断提升办理质量和水平。

（一）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建议办理工作的使命感和

责任感。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依法向本级国家机关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代表的一项重要权利，是代表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社会事务和经济事务的重要形式。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将把建议办理工作作为集思广益、自我完善的有效途径；作为推动发展、改善民生的有效措施；作为依法行政、提升能力的有效方式，把建议办理工作融入工作全局，协调推进，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安排部署，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主责、政府办总协调、各职能部门具体办、专人负责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做到思想上高度重视、作风上认真负责、行动上求真务实，高效有序地推进建议办理工作。

（二）落实办理责任，进一步规范建议办理工作。县人民政府将把建议办理工作放在心上、抓在手上、落实在行动上。认真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通过办理代表建议，扎扎实实地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切实解决我县当前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更多地赢得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理解和支持，维护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

（三）强化沟通协商，进一步提高建议办理工作的实效性。把功夫下在抓落实、求实效上，切实把建议成果转化为政策文件，把群众意愿落实为惠民实事，用建议助力项目建设。一是坚持“先面商，后答复”的办理原则。坚持办前调查、办中协商和办后回访制度，切实加强与人代表联系，提高与代表的见面率，沟通办理情况，征询办理意见，推动问题更好地解决。对能够及时解

决的建议，马上解决，立见成效；当前条件不具备、需要逐步解决的，列入工作计划，拿出时间表和路线图，逐步加以解决；受政策或其他因素制约无法落实的，说明情况，讲清原因，面对面与人大代表进行交流与沟通，取得人大代表的理解。二是强化面商面复。坚持由主办部门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面复人大代表制度，按照程序，严格规范地做好相关工作。

（四）推进办理结果公开，进一步提高政府公信力。县人民政府及各承办部门将按照“谁主办，谁答复，谁公开”的原则，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县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依法不予公开外，原则上全文公开。对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公开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将可公开的内容予以公开。

各位代表，县人民政府将继续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致力于取得实际成效，进一步健全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制度，努力提高办理答复的质量。同时，继续多方倾听人民群众的呼声，积极关注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努力改进工作方法，多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好事，解决实际问题，促进我县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